

60WW22032500006

22.9.9.

红×1

报×2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2〕063号

签发人：葛怀忠

关于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1303-688 地块）项目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：

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8月2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1303-688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711751.44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20424.853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20424.853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

（联系人 韩鸿业 联系电话 18614079815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2年09月08日

共印 1 份

11010210045886